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由董事长召集，于2014年10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4年10月29日下午14时至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（其中受托董事0人，通讯表决的董事4人，分别为魏锋、徐江、肖映辉、彭和平）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%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；

根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亮科技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与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绵阳基金”）、北京东森金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北京东森”）、四会市邦得利化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四会邦得利”）签订的《关于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下称“转股协议”）的内容，各方转股协议约定如下：

如果北京东森能按时解除其持有的银商资讯10.18%的股权上所设的质押登记手续，则长亮科技分别受让绵阳基金、北京东森、四会邦得利20%、10.18%、1.44%的股权，从而合计持有银商资讯31.63%的股权。长亮科技将为此支付各转让方合计人民币12,923万元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转让方	受让方	本次转让出资额（万元）	本次转让比例（%）	获得的转让对价（万元）
1	绵阳基金	长亮科技	2,043.00	20.00	8,172.00
2	北京东森	长亮科技	1,039.90	10.18	4,159.60
3	四会邦得利	长亮科技	147.85	1.44	591.40
	合计		3,230.75	31.63	12,923.00

备注：转让比例合计误差由于数字计算造成，不对交易产生实质影响。

如果北京东森不能按时解除其持有的银商资讯 10.18%的股权上所设的质押登记手续，则长亮科技分别受让绵阳基金、四会邦得利 29.25%、1.44%的股权，从而合计持有银商资讯 31.69%的股权，长亮科技将为此支付给各转让方合计人民币 12,539.40 万元。

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协议受让款项，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。

转股协议的其他条款遵照转股协议执行。

有关本次交易与协议的详细情况见公司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75），其将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31 日